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宝鸡监狱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海蓝空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警营房及警戒设施维修

2、项目地址：陕西省宝鸡监狱（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52号）

3、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已接通、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4、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年07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日历天，各施工节点工期应满足发包人总体施工进度要求和现场管理要求。

四、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达到质量合格等级，并满足发包人对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等管理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638500.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人民币 贰万零壹佰陆拾伍元壹角捌分 (小写)¥:20165.18 元。

六、本合同内容主要由第一部分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四部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第五部分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第六部分保密协议、第七部分廉政协议组成。

七、组成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附 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施工合同，以及发包人确认的样品，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明确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澄清文件、承诺等说明；

(4)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5) 本工程施工投标报价表；

(6) 有关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伍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宝平路52号

本合同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发包人（签章）：
陕西省宝鸡监狱

法定代表
（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
金台区宝平路 52 号

邮政：7210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
行宝鸡市中山支行

账号：
260302092920002712
8
电　话：
0917-3880028
传　真：
日　期：2026.7.24

承包人（签章）：
陕西中海蓝空建
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
安市未央区北辰
路绿地创海大厦
1602 室
邮政编码：
710016
开户行：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宝鸡
金台大道支行
账　号：
91890105701000
1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6.7.24

附件

承担所有损失。

（2）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安全生产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3）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承包人应对其员工不断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4）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并积极配合。

（5）在承包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代为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和响应文件的计价清单。见附件。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采用单价合同，用单价合同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情况、以及掌握的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自主报价，报价中已充分考虑的风险费用包括：（a）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受市场价格浮动影响而产生的风险费用；（b）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c）非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d）临时停水、停电、停工等风险费用。

3、其他约定：

六、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双方签定合同后，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承包人组织机械、人员进场施工。当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完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计划时，开工后预付工程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的20%，同时支付足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款项的60%时暂停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专业分包工程费、暂列金及甲供材料设备费）的85%（含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工程款到质量保修期后30天内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质量保质期为两年（防水保质期五年）

（2）付款前提：各付款节点均以（a）完整合规资料、（b）监理及发包人书面确认文件、（c）合规有效发票为前置条件。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发票的，发

附 件

包人付款期限顺延至发票审核通过之日，不计息、不违约。具体流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中：项目基本审计费由建设方出，审计成果费由施工方出。

2、现场施工用水电费、生活用水电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市场价格直接支付，承包人每次在要求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必须出示当期水电费用交纳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向承包人支付该期工程进度款。

3、在工程款支付时，发包人可以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

4、在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对应完成的工程量金额（即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每月已完成工程量全额计算的工程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按照国家现行政策执行），并经发包人认证成功，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在工程决算完成时，承包人一次性开具剩余金额的发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不计利息。如承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举报，同时给予发票面值30%的扣款，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双倍赔偿。

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陕西省宝鸡监狱

联系电话：0917-3880024

纳税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 52 号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市中山支行

账　　号：2603 0209 2920 0027 128

联系电话：0917-3880028

纳税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7700142O6Q

5、其他约定：

七、材料的约定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简称甲供材）的结算方法：

(1)在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中，发包人将按“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表”的给定单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领用量超出竣工结算用量时，按发包人、建设单位的管理制度“以不利于承包人的价格及计算方式扣除相应费用”。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确定其领用甲供材的人